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:24020 全一頁

類 科:地政

科 目: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)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(下同)88年1月3日向乙借錢新臺幣(下同)五百萬,並由丙擔任保證人,約定民國90年1月3日清償,但甲一直未清償,今(103)年6月1日,乙請甲和丙還錢,甲和丙都拒絕清償,問有無理由?(33分)
- 二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共有 A 地,各有應有部分 6 分之 1,未約定管理方法,甲、乙、丙、丁決定將 A 地出賣給庚,戊、己不同意此一出賣行為,問戊、己可主張何種權利?(34分)
- 三、甲男與乙女於民國 65 年結婚,未約定夫妻財產制,乙女於民國 67 年生下丙男、民國 70 年生下丁女,甲於民國 77 年與戊女有婚外情,戊女因而生下己男,甲男於民國 78 年起按時提供生活費予戊女撫育己男。甲男於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去世,現存財產中有銀行存款一千萬,是結婚後的積蓄,A 屋價值一千萬,也是結婚後才購買,乙女則僅有銀行存款四百萬元,也是結婚後的積蓄。甲去世前立有公證遺囑,內容為贈與戊女四百萬元,問甲的遺產如何繼承?(33分)